

數位發展部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草案公開意見徵詢結果

預告期間：114.11.17~114.11.24

預告內容：<https://gov.tw/vzQ>

壹、訂定重點

本辦法為現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及「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之既有規範，配合本次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明確將公務機關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規定入法，爰將現行相關行政規則整併，俾使公務機關可更明確了解作業程序，本辦法草案於預告期間蒐集各界意見後，進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之修正作業，本次草案訂定重點如下：

- 一、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明定提報審查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資格及程序。
- 二、於提報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風險評估及審查程序中，列舉快速審查情形，並考量實務運作上情資完整性不同，且可能涉及多方專業，就此較複雜案件並採行跨部會審查方式辦理。
- 三、本辦法所規範之對象原則為公務機關，故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情資分享對象原則限於公務機關，並規範公務機關收受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情資後應採取之措施。
- 四、考量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及「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申請專案核准之機關業務需求，明定過渡條款，並敘明機關應遵守之使用限制。
- 五、明確訂定參與本辦法審查人員之保密規定。
- 六、釐清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情資與其他資通安全情資之差別，明訂審查過程中發現「資通安全情資」時應另依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辦理。

貳、總結回復意見與本部回應

本部於114年11月17日進行修正草案預告，預告期間持續蒐集各界修正意見，至11月24日意見徵詢截止，本部收到共2份修正意見。有關各界意見要旨與本部回應要旨內容綜整說明如下：

一、 分享對象疑義：

- (一) 意見：眾開講/Ryan，若機關接獲產品情資，不能內部分享，如何禁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二) 本部回應：將參酌此意見，將「不得公開或揭露」之情形明確。

二、 建議落實立法程序及 GRP 原則：

- (一) 意見：台灣美國商會，建議應落實「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和台灣擬加入的其他國際貿易協定中所設定的良好法制作業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GRP) 原則，以提升台灣公共政策制定的標準和流程，包括新法規草案經公告後提供合理時間(原則上至少有 60 天)的公眾諮詢期，此舉對於確保法規品質及促進國際貿易至關重要。合理的諮詢時間可讓利害關係人進行充分的意見諮詢，以維持法規完整性及可執行性。
- (二) 本部回應：本辦法與現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及「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之既有政策規範相同。目的在維護政府公務機關資通安全，受規範者非一般民眾或民間企業、團體，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故符合縮短預告期間之情形。

三、 危害產品認定標準與提報門檻

- (一) 意見：台灣美國商會
 - 1. 建議於本草案內納入較為具體之規範，或另以指引方式加以補充。此外，建議透過公私協作，透過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產業提供意見之機會。
 - 2. 為統一各機關之認定標準，同時增強法規實施之可預測性，建議在本辦法中或另行明確疑似認定之標準。疑似認定標準可列舉落入及未落入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情形，增強本辦法可操作性。
- (二) 本部回應：相關標準於第四條中已敘明，包含列舉例如同一案件、大陸廠牌（指大陸地區廠商，即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

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可快速審查，另考量實務上，因個別產品情資完整性及正確性不同、且產品對政府資安影響程度等均有賴各專業機關協處，故此類複雜個案亦可採取跨部會會議及徵詢民間專業意見方式進行認定，並非建議中所稱無相關細節，本部仍將參酌建議，使相關說明能更詳細明確。

四、 物料清單、軟體物料清單及商業機密保護

(一) 意見：台灣美國商會

1. 若涉及物料清單或軟體物料清單等資料，鑒於相關資訊多牽涉產品供應鏈結構及營業秘密，建議就此類清單提出更具體之規範或要求前，宜審慎評估資訊揭露之範圍，而非全面揭露，以兼顧資通安全風險評估所需與廠商合理之商業機密保護。
2. 審查程序實務上可能需邀集外部專家學者、顧問或其他非公務人員參與，相關人員並不直接適用公務員懲戒機制，如無明確保密義務安排，業者對於提供涉及營業秘密之技術與供應鏈資料仍難免有所顧慮。建議主管機關於制度設計與實務操作上，得就參與審查之非公務人員明確要求簽署保密約定，並參照營業秘密法等相關規定處理違反情形，以強化敏感資訊之保護，降低產業配合提供資料時之疑慮。
3. 軟體物料清單部分，基於全球行業標準的共同責任模型和雲端安全最佳實踐，建議依據全球認可的共同責任模型，區分應用層（由系統整合商/軟體供應商管理）和底層雲端基礎設施（由雲端服務供應商管理），明確豁免非中國品牌之大規模雲端服務供應商開發和管理的專有軟體的 SBOM 揭露要求，並納入第三方審計報告和行業認證（如 ISO27001 和 SOC2 報告）作為健全安全控制和軟體供應鏈完整性的替代方案。

(二) 本部回應：本部同樣重視各界的營業秘密保障，將參酌意見進行相關調整。

五、 審查程序中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權利與救濟

(一) 意見：台灣美國商會

1. 審查過程中，應依行政程序法給予陳述意見之適當管道，建議明確納入審查程序應給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事前通知、合理期間內之書面說明及補正機會，以及必要時出席

會議說明之安排。

2. 審查後，結果應通知權益受影響利害關係人或加以公告，使其有依法提出救濟之機會。

(二) 本部回應：本辦法為我國政府機關內部管理措施之規範，並非限制民間企業、團體使用，目的在於維護政府公務機關資通安全。倘有符合得救濟之情形，亦可依據行政程序法、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等規定進行救濟。

六、 實施緩衝期與配套

(一) 意見：台灣美國商會，建議公布後提供至少六個月到一年的緩衝期，以確保政策能順利執行並達成資安強化目標。

(二) 本部回應：本辦法係將 108 年 4 月 18 日公布、11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之「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及「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有關公務機關不得使用陸牌資通訊產品規定予以明文化，相關作為於我國政府已行之有年，本次修正僅將其前揭行政規則整併並法制化，非真正的訂定新規範，故經審酌無須緩衝期。

參、各界回復意見與本部回應摘要：

意見	本部回應
眾開講/Ryan	
若機關接獲產品情資，不能內部分享，如何禁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感謝寶貴建議，將參酌此意見，將「不得公開或揭露」之情形明確。
臺灣美國商會	
建議落實立法程序及 GRP 原則：應落實「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和台灣擬加入的其他國際貿易協定中所設定的良好法制作業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GRP) 原則，以提升台灣公共政策制定的標準和流程，包括新法規草案經公告後提供合理時間(原則上至少有 60 天)的公眾諮詢期，此舉對於確保法規品質及促進國際貿易至關重要。合理的諮詢時間可讓利害關係人進行充分的意見諮詢，以維持法規完整性及可執行性。	感謝寶貴建議，本辦法與現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及「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針對限制政府機關使用大陸廠牌產品之既有政策規範相同。目的在於維護政府公務機關資通安全，屬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且受規範者非一般民眾或民間企業、團體，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故符合縮短預告期間之情形。

意見	本部回應
<p>危害產品認定標準與提報門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於本草案內納入較為具體之規範，或另以指引方式加以補充。此外，建議透過公私協作，透過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產業提供意見之機會。 2. 為統一各機關之認定標準，同時增強法規實施之可預測性，建議在本辦法中或另行明確疑似認定之標準。疑似認定標準可列舉落入及未落入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情形，增強本辦法可操作性。 	<p>感謝寶貴建議，相關標準已於本辦法第四條中敘明，包含列舉例如同一案件、大陸廠牌等可快速審查，並考量依據實務經驗產品情資完整性不同、是否影響政府資安等均有賴各專業機關協處，故此類較複查之個案將採取跨部會討論方式進行認定，並非建議所稱之無認定細節，然本部仍將參酌本建議酌為調整，使相關說明能更詳細。</p>

意見	本部回應
<p>物料清單、軟體物料清單及商業機密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就此類清單提出更具體之規範或要求前，宜審慎評估資訊揭露之範圍，而非全面揭露，以兼顧資通安全風險評估所需與廠商合理之商業機密保護。 2. 建議主管機關於制度設計與實務操作上，得就參與審查之非公務人員明確要求簽署保密約定，並參照營業秘密法等相關規定處理違反情形，以強化敏感資訊之保護，降低產業配合提供資料時之疑慮。 3. 建議依據全球認可的共同責任模型，區分應用層（由系統整合商/軟體供應商管理）和底層雲端基礎設施（由雲端服務供應商管理），明確豁免非中國品牌之大規模雲端服務供應商開發和管理的專有軟體的 SBOM 揭露要求，並納入第三方審計報告和行業認證（如 ISO27001 和 SOC2 報告）作為健全安全控制和軟體供應鏈完整性的替代方案。 	<p>感謝寶貴建議，本部同樣重視各界的營業秘密保障，將參酌意見進行相關調整。</p>

意見	本部回應
<p>建議於本草案明確納入審查程序應給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審查後，結果應通知權益受影響利害關係人或加以公告，使其有依法提出救濟之機會。</p>	<p>感謝寶貴建議，本辦法為我國政府機關內部管理措施之規範，並非限制民間企業、團體使用，目的在於維護政府公務機關資通安全，若有符合得救濟之情形，亦可依據行政程序法、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等規定進行。</p>
<p>建議在該辦法公布後，提供至少六個月到一年的緩衝期，以確保政策能順利執行並達成資安強化目標。</p>	<p>感謝寶貴建議，本辦法係將 108 年 4 月 18 日公布、11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之「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及「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有關公務機關不得使用陸牌資通訊產品規定予以明文化，相關作為於我國政府已行之有年，本次修正僅將其前揭行政規則整併並法制化，非真正的訂定新規範，故經審酌無須緩衝期。</p>